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董事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并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书面意见，公司监事一致认为：

一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；

二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三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##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后，认为：

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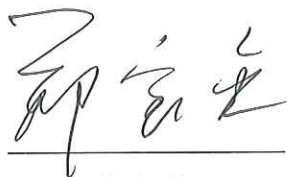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签字页：



姜英武



吴东



郑宝金



王肇嘉

顾铁民

于飞

刘太刚

李晓慧

洪永淼

谭建方

**董事签字页：**

姜英武

吴 东

郑宝金

王肇嘉

顾铁民



顾铁民

于 飞

刘太刚



刘太刚

李晓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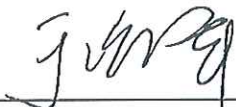
洪永淼



洪永淼

谭建方

监事签字页：



于凯军

张启承

高俊华

王桂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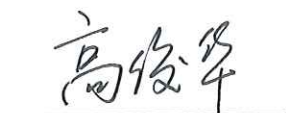
高金良

邱 鹏

监事签字页：


\_\_\_\_\_  
于凯军

  
张启承

  
高俊华

  
王桂江

  
高金良

  
邱 鹏

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：

李莉

刘文彦

姜长禄

安志强

张登峰

孔庆辉

徐传辉

程洪亮

刘宇

张建锋